平卫双随机办〔2021〕24号

**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生产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按照上级有关精神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卫东分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3个单位对卫东区工业企业进行双随机监督检查，现将《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生产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   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年12月13日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生产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 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文件要求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卫东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3个部门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工业生产企业监督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转变市场监管理念，明确监管职责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构建权责明确、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减少对市场主体干扰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原则。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“双随机—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力度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
**二、检查时间**

2021年12月13日至12月31日。

**三、检查范围**

卫东区工业企业，按照5%的比例抽取工业生产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

**四、联合检查内容**

（一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卫东分局：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。

（二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

（三）区发展改革委员会：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监督检查。

**五、联合检查实施步骤**

（一）成立组织机构。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卫东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卫东分局（牵头单位）制定联合检查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协调其他部门参加联合检查。

（二）随机抽取待查企业。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卫东分局（牵头单位）在监管对象库中，按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按每户企业2名执法检查人员的标准随机抽取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同时将抽取的检查对象发送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。

（三）依法开展联合检查。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、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，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**六、记录检查结果**

（一）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1、未发现问题。

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。

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。

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。

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。

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。

7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。

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9、合格。

10、不合格。

**七、检查结果公示**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**八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卫东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卫东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 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卫东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